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進行股份合併的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建議更改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其他詳情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如可能且適用)。

\* 僅供識別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若情況適用)及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式及規定以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完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並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470,850,617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作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照並無其他股份在此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計算)，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成500,000,000港元，並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847,085,061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
每股股份／合併股份的面值	每股股份0.01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1 港元
法定股份／合併股份數目	5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8,470,850,617 股股份	1,847,085,061 股合併股份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金額	184,708,506港元	184,708,506港元

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因股份合併而引致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引致股東的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能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將合併股份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份合併將會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進行。

本公司概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證券。

### **股份合併的因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的證券的市價低至接近0.01港元或高至接近9,995港元的極端水準，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鑑於股份最近的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的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會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其將減低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買賣手續費。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將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亦將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展股東基礎。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零碎合併股份及碎股買賣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如可能且適用)。零碎合併股份僅會自股份持有人所持的全部股權產生(不論有關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進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於市場上按竭盡所能基準，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天)的期間內，就按每股合併股份的相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的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進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的吳先生(電話：(852) 2842 5862或傳真：(852) 2842 5815)。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之股東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假定股份合併能夠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則股東可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於向本公司上述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現有股票以作換領的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此後，現有股票僅會於就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或交回作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所發出或註銷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收取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該等其他金額)時，方獲接受換領。然而，股份的現有股票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繼續作為擁有有關股份的合法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惟不可接納作買賣、交付及登記用途。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更改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告作實。

根據每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0.01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2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800港元，此乃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 就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建議股份合併可能導致須調整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及／或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 二零一四年－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寄發日期 .....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 ..... 十月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十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 十月七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生效 ..... 十月八日（星期三）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

股份紫色新股票的首日 ..... 十月八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二零一四年－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始 ..... 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紫色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開 .....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紫色新股票  
及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有關  
零碎合併股份的對盤服務 .....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的臨時櫃位結束.....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紫色新股票及  
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有關  
零碎合併股份的對盤服務 .....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紫色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熱電供應，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及
- 生產石油，指生產石油業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其他詳情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0353)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東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美艷女士、王東海先生、陳偉璋先生及金玉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藍永強先生。